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93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938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387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9387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3870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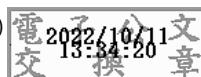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辦理之線上工作坊一案，請
鼓勵貴校校長、主任、社群召集人、輔導團教師等課程領
導人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28日師大教育字第
1111026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輔導人力培
力課程，因應社會及教育趨勢，開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
之專業知能主題系列工作坊，據以培力各縣市國小、國中
教育階段發展線上遠距學習及課程領導能力，促進十二年
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穩健施行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3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10/11 13:47



1110011536

有附件